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程邦达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锁定成本、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提高公司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金来源为使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情况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风险可控范围内，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审慎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5、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此项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2）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该类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

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 军

许鹏程
许鹏程

